

合同编号：

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
改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甲 方：富顺县顺通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自贡市富顺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改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甲方：富顺县顺通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且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合同内容

1.1 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1.2 设计依据

-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和中国现行相关行业编制标准及有关规程规范。

1.3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内容：

(1) 编制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

(2) 编制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2、质量要求：

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及国家、地方、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第2条 工作进度

2.1 本项目服务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开展工作需进行现场调研的资料由甲方配合，乙方自行收集基础资料。

2.3 乙方所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 3 日内负责审查并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第3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8 万元（含税）（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合同总费用包含履行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固定不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技术服务类行业税率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相同比例调整。

第4条 付款方式

1、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经甲方内部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 / % 进度款；

2、乙方完成《富顺县 X075/X027/X061/X026 骑龙至狮市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取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5.8 万元（含税）（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3、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银行信用证等银行全部付款方式。

第5条 工作人员

5.1 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5.3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在本协议期间持续有效。

第6条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6.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权

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6.1.2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款项；

6.1.3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6.1.4 组织并参加相关评审会。

6.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6.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6.2.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2.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6.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6.2.6 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6.2.7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2.8 准备审查会议相关资料，并派主要编制人员参会，并负责解释会议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做好相关记录；会后对审查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并出版后交甲方。

第7条 工作文件

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上述工作文件应包括纸面文件不低于三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7.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8条 审查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对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查，审查过程发生的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派主要负责人参加对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的审查，做好审查意见记录，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审查会议后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8.3 乙方参加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审查及按约定修改、调整和补充报告书

或相关工作文件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负责报送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查过程发生的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修改和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 分包与转包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第10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10.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11条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报告书或相关工作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2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部分或全部赔偿；

11.1.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工作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1.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1.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 12 条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逾期发出索赔通知的，该索赔通知无效。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4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6 条 合同的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另行约定解除合
同的其他条件。

16.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另
行约定。

16.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
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共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应该本着以下原则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19.1 满足行业标准的要求。

19.2 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19.3 满足地方行政主管单位的评审要求。

19.4 满足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其他具体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富顺县顺通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